

DA19950093C1

多倫多大學修訂學生違反校規（學業及操行）處理程序 採「準民法」舉證標準並加快判決學生案件

今年八月間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的校務管理委員會(Governing Council, Univ. of Toronto)決定並公佈修訂學生違反學術校規(Code of Behaviour on Academic Matters)的舉證責任和標準，違反案件將依「準民法」舉證方式。校方認為這種較不苛繁的舉證責任和證據，將提高效率並加快學生違規案件的定奪。此外，校方認為學生有責任必須知道學校的各項校規。

有關足以定罪的證據，校方將捨歷年來使用的對犯規「毫無疑慮」的刑法舉證標準("beyond any reasonable doubt", criminal standard)，改採用「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」之準民法舉證標準("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t", quasi-civil standard of proof)。例如，以往在判決某位學生被控違規時，必須證明該生「有意 intentionally」如此做（亦即故犯），新法則只需要證明該生「知道 knowingly」他的作為（亦即明知）。如果考試時在學生身旁發現小抄，新法就可能以此判定該生違規，但依舊法則該生可能否認放置該份小抄及太遠拿不到它。一般認為，此舉有利檢控方處理較弱勢的證據。

同時，校方也修改判定學生違規案件的程序。在新法規下，如果某位學生被控違規，三位由校方指派的成員將進行案件聽審即可（之前，是由五人的陪審團和一位法官負責。）該項法規涵蓋並詳細定義所有的可能的犯規事務，如剽竊、考試作弊等，然後也定出處罰方式和標準，輕至小犯規的「警告」，重至重大犯規的「開除退學」(expulsion)。

對於被校方判定違規而開除退學的學生（最重的處罰），多大的校務管理委員會提議，校方在五年後重新審評該案件，並選擇是否把該項處罰從學生個人檔案記錄中除去。這樣動議被否決，學生的退學記錄仍將永遠存在其檔案記錄中。多大校方認為，大學中的「學術完整性」(academic integrity)是很重要的，這項高標準必須被維持著。同時，校方也不能讓其他大學在接受該生申請時，處於不清楚該生學術背景之不利地位。

參考資料：the Code of Behaviour on Academic Matters, the Bulletin, Varsity News
& the news paper (Univ. of Toronto)